

個案研討： 誤闖施工現場摔傷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嘉義縣太保市嘉大大橋目前正進行橋面伸縮縫工程，有名婦人騎車經過摔進一處橋縫中，被獲報的警消送醫急救，除了頭部受傷，身體也多處骨折，第一時間發現婦人的民眾表示，工程現場的警示三角錐放得太寬，婦人才會誤闖而發生意外。

救護車鳴笛趕到，一名婦人倒臥地上，救護員快動作把人抬上擔架送醫，事發的地點就在這條嘉義縣太保市嘉大大橋上，因為正在進行橋面伸縮縫工程，一整排排滿了紐澤西護欄分道。而婦人當下卻誤闖了一個開口處，因而跌進一處橋縫中，看到她的摩托車還倒在現場，車前的籃子嚴重變形，可見當下真的摔得不輕，還好有好心民眾發現打 119。

報警民眾林先生說：「前面只有放三角錐，可是三角錐有些是倒的有些是距離很大。」民眾說當時開口處的三角錐擺太寬，婦人才會闖進去，而承包商工程人員也說，誤闖的不只一個，施工單位人員說：「每天都這樣子已經有加裝了，他機車還是給你騎進去啊，每天都這樣子每天都這樣耶。」

事後被誤闖的開口處，已經加裝上紅(護欄)線，主管單位將了解詳細狀況後究責，不過民眾也認為，主管單位更應該要做好監督的工作。

(2020/11/16 yahoo! 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怎麼會有這麼多人不小心，每天都這樣子，誤闖的機車還不只一個。
- 開口處的三角錐擺太寬，婦人才會闖進去。
- 現場已經以一整排排滿了紐澤西護欄分道，而婦人卻誤闖了一個開口處，因而跌進一處橋縫中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起意外，該負責的當然是施工單位，他們應該負責損害賠償。

該處工地不管是放三角錐還是排紐澤西護欄，施工單位人員還是報怨每天都有人誤闖，而且還很多。這表示什麼？就是事實證明目前的警示設施是效果不佳的。他們知道效果不佳嗎？當然知道！可是為什麼只有抱怨沒有改善呢？

為什麼有三角錐、有護欄還是有人誤闖？因為三角錐擺得太寬、因為整排護欄還留有開口，機車是進得去的。依個人的經驗，有些地方在施工時，雖然擺設了三角錐或護欄但只是限行汽車，還是留了縫隙可以通行機車，所以才會有誤闖！既為施工單位，怎麼會不了解這種情況呢？如果汽機車都需要限行，那麼勢必要拉圍線，並在施工造成的縫隙或孔洞前再加上阻欄裝置，尤其在晚間無施工人員在現場時，還要加裝警示燈，一定要想出足夠且有效的辦法防止誤闖才對，而不是抱怨別人沒長眼睛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，你自己有過什麼類似的經驗或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